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天津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对贪污受贿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某些重大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和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防范对策。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0个职能处室。纳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7,379,916.8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306.34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费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325,388.9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95,634.88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费增多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22,658.09元，占99.99%；

其他收入2,730.85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324,651.0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8,568.49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增多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44,215,177.73元，占93.43%；

项目支出3,109,473.36元，占6.5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7,322,658.0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1,964.05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增多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302,165.5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1,471.55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02,165.5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2,364,295.60元，占比8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4,084元，占比6.88%，“卫生健康支出”1,683,785.99元，占比3.5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497,000.00元，支出决算为47,302,165.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5%。其中：

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38,093,000元，支出决算为39,277,139.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职晋级追加人员经费。  
 2.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2,100,000元，支出决算为 3,087,155.86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47.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费及司法救助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69,000元，支出决算为2,169,404.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动态调整,据实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84,000元，支出决算为1,084,679.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动态调整,据实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555,000元，支出决算为1,412,616.1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动态调整,据实支出。  
 6.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296,000元，支出决算为271,169.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动态调整,据实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4,215,009.7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96,289.81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费增多。其中：

人员经费37,974,009.7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6,241,00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99,000.00元，支出决算99,0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99,000.00元，支出决算99,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9,000.00元，支出决算99,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6,241,000.00元，比2022年减少3,000.00元，降低0.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3年加强办公经费控制，节约用电，严格控制空调运行时长和温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2,513.0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22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3,286.0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1,786.0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7,686.0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2.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已对5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055,052.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